

南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依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設置藝術與設計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延聘產、官、學界專業人士協助本系系務發展，特訂定南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教育 AAC 認證規範設置，本會提供本系系務如業務發展、課程改革及工程認證等事務給予諮詢及建議。凡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且在本系相關專業上具有卓越成就、服務熱誠者，得聘為本會諮詢委員（以下簡稱諮詢委員）。
- 三、 由本系業務會議提案推薦諮詢委員，委員組成包括應聘任行政主管、校友代表及畢業生雇主擔任委員，必要時得再聘政府、業界代表及學術界代表共 10 名，若評鑑單位有特殊規定者依其規定遴聘之。並簽請校長圈選同意聘任。
- 四、 諮詢委員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期滿得依前條之程序續聘之；諮詢委員會每年開會以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 本會負責的事項如下：
 - （一） 研議系及相關班制或學程的事務發展。
 - （二） 研議系及相關班制或學程課程規劃、設計及發展。
 - （三） 研議系及相關班制或學程其他發展事宜。
- 六、 諮詢委員為榮譽無給職。但參與本系相關計畫及活動時，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